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 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在您签署本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自行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债权资产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产品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产品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上限、持仓上限、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

若本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五) 操作风险：如本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六)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七)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本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八) 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或延缓支付/延迟兑付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九) 代销风险：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投资者赎回及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果由于投资者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能及时告知，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二) 计划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

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本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服务。

(十三)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十五)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钞汇标志、代销机构、适合的投资者、销售手续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投资者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 本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理财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五)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为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六) 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七)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特别提示

本产品由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发行与管理，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属于销售机构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全部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全部文件的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销售机构对于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公司（单位）予以说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投资者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者填写，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